

6.中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(必须提供);

根据企业所属类型,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:

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【如工程由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(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执行)承建的,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)真实性负责。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】

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【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,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】;

③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)真实性负责,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】。

注: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(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,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谈商。

附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安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兴安县湘漓镇普头村委上车头、下车头、石埠岭移民通村道路硬化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兴安县湘漓镇普头村委上车头、下车头、石埠岭移民通村道路硬化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兴安县城建设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0人,营业收入为3573.5199万元,资产总额为4609.21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): 兴安县城建设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04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的有关规定执行,本工程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